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須知

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選調及介聘辦法辦理。

貳、報名資格

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曾任代理主任或現職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經本局核備在案者；或臺北市轄區內現任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代理主任且具合格教師資格，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成績優良，最近 3 年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另應符合下列三目資格之一，得參加甄選：

(一)曾任組長 2 年或曾任導師 3 年。

(二)曾任組長 1 年及導師 2 年。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

二、前款各目所稱「服務年資」係指在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不限於本市）任職之年資，不含實習、兵役、代課及幼兒(稚)園教師年資，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如有不實，一經發現逕予取消報名資格。如於錄取後始發現者，逕予取消其候用主任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凡符合本須知第貳點報名資格者，由現職服務學校校長推薦，並檢附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推薦表及資績評分表提請服務學校人事單位查核。被推薦人名單經學校人事單位審查資格符合本須知第貳點報名資格者，由被推薦人持推薦表及報名表件上網報名。採取「網路填報資料」，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網路填報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壹)網路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報名時間：報名者於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完整相關資料(https://ppjhs.tp.edu.tw/WDES/)，逾時恕不受理。

二、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程序：鍵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鍵入「基本資料」→鍵入「報名人自填資績評分表」→按「送出资績評分表資料」鍵→按「列印資績評分表」→服務單位依序核章。

(二)為維護個人權益，每一欄位請務必填寫，並依序完成上開網路報名程序。

(三)網路報名、系統問題聯絡人及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問題聯絡人：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電話：27208889-6370）。

(四)考生錄取後，倘上傳之相關資料查有不實者，將取消錄取及候用主任資格。

(貳)通知審查結果：

一、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以E-mail通知審查結果及資績成績，報名人得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審查結果；如逾時未接獲通知，請主動與本局國教科周家琦小姐聯絡（聯絡電話：27208889轉6370）。

二、受理補件及資績分數複查：

(一)時間：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方式及地點：報名人親至本局國教科進行補件或成績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伍、准考證：符合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期限內逕上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平台（網址：<https://ppjhs.tp.edu.tw/WDES/>）列印准考證，口試及筆試當日務必攜帶（口試及筆試為同一張准考證，可重複列印）。

陸、甄選程序、時間、計分標準及錄取名額

一、甄選程序：採資績評分及口試。

二、資績評分：以資績評分表為準(如後附資績評分表)。

三、口試

(一)口試時間：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二)方式：採分組口試，並採T分數校正。

(三)內容：以國民小學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四、總成績

(一)計分標準：資績評分占40%，口試成績占60%，二部分成績合計為本次甄選之總成績。

- (二)錄取名額：依本次甄選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55 名，惟上開人員口試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倘有不足額錄取情形時，其餘額轉入本(111)學年度國小候用主任一般甄選錄取名額內補足錄取總額(共計 60 名)。另錄取名額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報考人數及成績酌減之。
- (三)成績第 55 名如有同分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採四捨五入進位法），得增額錄取之。
-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2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南門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nmes.tp.edu.tw/>）。

柒、口試地點：南門國小（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電話：23715052，試場座位配置圖另訂於考試前 2 日公布於南門國小校門口及本局網站）。

捌、資績計算

- 一、導師(級任教師)、科任教師、組長、代理主任、主任之認定，應取具原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憑計分。曾任高中及高職教師之年資比照中小學教師年資採計。
- 二、「服務年資」採計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生效日期為準。服務年資滿 1 學年者依任職職務採計一般年資分數；任職滿 1 學期未達一學年者，年資折半採計。擔任職務之年資，比照人事相關規定以月計算，凡學期初於 8 月到職或學期末於 7 月後離職，均可以一整學年之年資採計。
- 三、經核准有案之兵役代課教師年資，及一次擔任代理教師達 1 學年以上者，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其餘代課年資概不採計；代理組長、代理主任年資報經本局核准有案者，准予採計。
- 四、符合參加甄選條件之人員，如有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之兵役年資，准以科任教師年資計分。
- 五、各種職務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例如：曾任導師兼任組長，僅得擇一採計。
- 六、輔導室負責人比照組長計分，派任主任以後之年資比照處室主任計分。

- 七、「特別年資」：現任本市國民小學代理主任、組長或兼任會計、人事職務或外縣市甄選合格主任，任職連續3年以上現仍在職者加4分，每滿一年再加1分，最高以5分為限，不同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年資3年即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其餘類推）。
- 八、兼辦學校會計、人事職務者，比照組長計分。
- 九、89學年度試辦彈性調置資訊組長，若當年度以系統管理師兼任資訊組長且核准有案者，得比照組長計分。
- 十、特教資源中心之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取具原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得比照代理組長、組長、代理主任、主任計分。
- 十一、以全時公假參與本局行政訓練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 十二、「最近五年內考核(績)」係指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之成績考核，教育行政人員係指106年至110年之成績考核。如為另予考績者折半計分。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年度)內成績核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乙等)以上者。惟如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所列各款因素，致成績考列乙等以下，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十三、獎懲案件(加減分者)：時間採計自106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日期為準。
- 十四、「研習訓練」：時間採計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達35小時核計1分，每年最多採計2分，3年以採計6分為限，不跨學年採計。其中結業(訓)證書上有註記學分證明20學分以上者，列入「學分進修」欄採計；19學分以下者，或參加校長、主任或股長儲訓等之結業(訓)證書不予採計。
- (二)持有本局所頒發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國小發展性輔導教學系統中階證書、特教鑑定進階種子教師證書，各加1分，並以2分為上限。
- (三)取得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結業

證書 (擇一階採計, 至多加 1.5 分) 高階證書計 1.5 分、進階證書計 1 分、初階證書計 0.5 分。

(四) 具備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資格, 進階計 1.5 分、基礎計 1 分。

(五)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具有有效證書者, 採計 0.5 分。

十五、「學分進修」: 時間採計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最近 3 年內凡研究所修滿 40 學分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2 分; 該 40 學分尚未修滿惟已修畢 20 學分者加 1 分。另每修滿研究所 20 學分 (需不同科系) 持有結業證書者加 1 分, 最高以 2 分為限。學分證明不得與學歷證明重複計算。

十六、曾任教育行政機關五職等職務者, 其年資比照國小組長, 1 年採計 5 分; 六職等職務者, 其年資比照國小代理主任, 1 年採計 5.5 分; 七職等職務 (含) 以上者, 其年資比照國小主任、校長, 1 年採計 6 分; 另現職教師擔任本市巡迴教師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 (Floating Teacher) 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531707900 號函修正) 滿 1 年 (自 106.8.1 至 111.7.31 止), 原任教師者其年資比照組長計 5 分; 原任組長者其年資比照主任計 6 分; 原任主任者其年資以主任年資計分再加 1 分計 7 分。

十七、考試、進修與學歷競合者, 擇一採計。

十八、有關「特殊表現」之認定, 計有以下 7 目, 如與行政獎勵重複者, 僅得擇一採計。

(一) 教育部師鐸獎。

(二)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

(三)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金質獎)。

(四)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銀質獎)、臺北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臺北市教師會評選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臺北市優良教師 (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入圍者)。

(五) 最近 5 年內 (自 106.8.1 至 111.7.31 止),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主辦全市性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之競賽、徵件、教育研究發表並獲該獎項最高獎項者, 每一獎項加 2 分, 至多加 6 分。

(六) 最近 3 年內(自 108.8.1 至 111.7.31 止)，曾任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或學校教學輔導教師(須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或特聘教師，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七) 任童軍團團長者，每滿 1 年加 1 分，至多加 3 分。

玖、儲訓授證

一、甄選錄取人員均須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接受儲訓，儲訓期間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並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定辦理。凡無故未參加儲訓或儲訓成績不合格者，不授予候用主任證書。

二、儲訓期間之請假及成績評量係依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定辦理，甄選錄取人員如有進修或個人兼課事宜，請事先安排妥善。

三、甄選錄取人員經儲訓成績合格者，發給候用主任證書，由學校依程序進用。

四、候用期間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撤銷其候用主任資格。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推薦甄選口試範圍及時間表

口試日期	口試範圍	備註
<u>112年3月4日</u> (星期六)上午9時起	國小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	分組進行口試